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房发展”）九届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有效。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11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合作开发津北辰北(挂)2017-188 号地块项目的议案。

1、津北辰北(挂)2017-188 号地块项目及项目公司情况

该地块位于北辰区北辰道与辰永路交口西南侧。总用地面积为 98262.7 平方米，其中：住宅用地面积为 82593.8 平方米，容积率不大于 2.0 且大于 1.0；中小学、幼儿园用地面积为 15669 平方米，容积率不大于 0.8。该地块土地价款为 295000 万元，天房发展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获得该地块的《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》。为开发此地块新设立项目公司天津市联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3003 万元。

2、各合作方及持股比例情况

本次投资完成前，该项目公司为天房发展的全资子公司。投资完成后，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3003 万元增至 91000 万元，项目各合作方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5015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16.5%。

（2）首创(天津)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5925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17.5%。

(3)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5015 万元,持股比例为 16.5%。

(4)北京方兴亦城置业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5015 万元,持股比例为 16.5%。

(5)天津招胜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5015 万元,持股比例为 16.5%。

(6)南京仁远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5015 万元,持股比例为 16.5%。

3、津北辰北(挂)2017-188 号地块项目的资金安排

通过各方研究测算,津北辰北(挂)2017-188 号地块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为 45.43 亿元,其投资峰值资金需求预计约为 32.1 亿元,股东方将按持股比例以股东借款方式投入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